

长治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任务清单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 完善承诺制信用监管机制，细化行业配套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在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领域的应用。	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能源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在纳税、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食品药品、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承诺应用。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照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规范信用承诺办理流程，明确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市县政务服务网站及各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4.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市民政局牵头，各行业协会、商会，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5. 在“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及部门网站建立完善“信用承诺”专栏，满足信用承诺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功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在线承诺。	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6. 编制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经营者准入前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宣传教育材料，利用市县政务服务窗口，在信用报告查询、注册登记、国土空间规划、通关报关、纳税服务等服务窗口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市发改委、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治海关、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三) 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7. 制定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率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做好信用记录查询、信用报告使用台账，并将查询使用情况归集至长治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8.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应用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市发改委、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9. 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逐步引入一批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征信、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10. 根据权责清单建立长治市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1. 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率先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形成格式规范的信息档案。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2. 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降低重错码率。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13.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
		14. 加快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公示消费投诉信息，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五) 深入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5.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发改委负责
		16. 推动相关部门将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部门行业管理数据相结合，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7. 将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的市场主体信息向金融机构推送作为融资参考。	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8. 对信用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对其约谈并督促整改，加强重点监管。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9.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 重点在纳税服务、电力、文化旅游、建筑市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人防工程等领域开展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在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国网长治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七) 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	21. 依据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标准，完善市县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发布制度，将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公示。	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2. 率先在金融、养老、幼教、家政、食品药品、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23. 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4. 根据《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诚信长治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文明委发〔2019〕9号）要求，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	市文明办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 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25. 依法依规编制本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6. 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等“信易+”守信激励信用应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税务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7. 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获得授信以及通报批评等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税务局、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十) 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28. 将信用监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衔接,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城市运行安全等领域, 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 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29. 探索制定行业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及时开展信用修复, 修复完成后, 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 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强修复信息共享, 实现部门网站与各级信用网站信用修复服务协同联动。	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0. 完善“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信用修复流程, 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 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	市发改委负责
		31. 公开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 鼓励其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信用修复培训等服务。	市发改委、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二) 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32. 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作用, 对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做到依法“应归尽归”。	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公用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33. 加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渠道, 形成全面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鼓励通过APP或小程序等形式共享信息、方便监管。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4. 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三) 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35. 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 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市县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6. 将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公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各县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37.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等系统, 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8. 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 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 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减少人为因素。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 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39.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市发改委、市政府信息中心、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40. 畅通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渠道, 对异议信息, 经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 并及时反馈结果。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六)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41.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市民政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42. 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市发改委、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